

崇拜與聖樂

第七章：曠野活泉

陳向陽牧師

(1) 復活期

哈利路亞！基督已復活！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，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喜！祂已為我們敞開義門——就是耶和華的門，義人要進去稱謝祂；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耶和華所作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稀奇（詩一一八1-2, 14-24）。

先知以賽亞受到啟示，看到上主的奇妙。使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，也不再追想。一切受造都當因上主的創造永遠歡喜快樂，因上主應許，其中必不再聽見哭泣和哀號的聲音；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和壽數不滿的老者。豺狼必與羊羔同食，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，塵土必作蛇的食物。在祂的聖山遍處，這一切都不傷人、不害物（賽六十五17-25）。

七日的第一日清晨，抹大拉的馬利亞看見了空墳墓，就立刻找到門徒，門徒們也看見空墳墓，他們竟不知無聲的空墳墓見證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。唯有馬利亞仍然等候、尋找那位復活的主。天使向她宣布復活的大好信息，耶穌也向她顯現，就是那位奇妙，從死裏復活的基督。她就作見證說，我已經看見主了（約二十1-18）。

我們當思想聖靈充滿彼得所宣講的信息。基督雖為我們的罪被掛在木頭上殺了，但第三日，神叫祂復活，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祂作見證的人看。祂也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，證明祂是神所立定，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；凡信祂的，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（徒十34-43）。